



河南省国宏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GH 0003S-2021

红油豆瓣

2021-11-21 发布

2021-11-21 实施

河南省国宏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国宏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和起草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志红。

红油豆瓣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红油豆瓣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辣椒、蚕豆为主要原料,经清洗、脱壳、浸泡、拌小麦粉,加入食用盐,接种米曲 霉发酵后,加入八角、花椒、山奈、小茴香、生姜、大蒜、魔芋粉、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苯甲酸钠、山梨 酸钾、红曲米、黄原胶、辣椒红中的几种,经混合、包装而成的红油豆瓣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辣椒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- 2.1.3蚕豆应符合 GB/T 10459 的规定。
- 2.1.4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6米曲霉应安全、无污染、无杂质、无异味、无杂菌,并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- 2.1.7八角、花椒、山奈、小茴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8生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- 2.1.9大蒜应符合 NY/T 1791 的规定。
- 2.1.10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11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2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3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14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15红曲米应符合 GB 1886.19 的规定。
- 2.1.16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17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.3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粘稠状半固体,稀稠适度,允许有豆瓣粒,无异物	取样品 50g 试样,平铺于清洁的白
色 泽	红褐色或棕色,鲜艳,有光泽	瓷盘中或白色滤纸上,在自然的光
气味	有酱香和酯香,无不良气味;味鲜醇厚	线下,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及
滋味	咸甜适口,不得有酸、苦、涩、焦糊及其他异味	杂质, 嗅其气味, 然后以温开水漱
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口,品其滋味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	检验方法	
		一级 二级			
水分,%	€	70	75	GB 5009.3	
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 g/100g	≥	0. 12	0.10	GB 5009.235	
食用盐(以NaCl计), g/100g		13.0~21.0		GB 5009.44	
总酸(以乳酸计), g/100g	€	2. 0		GB/T 5009.40	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€	0. 5		GB 5009.11	
*铅(以Pb计), mg/kg	€	0.8		GB 5009.12	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€	5. 0		GB 5009. 22	
^a 苯甲酸钠(以苯甲酸计),g/kg	\leq	1.0		GB 5009. 28	
^a 山梨酸钾(以山梨酸计),g/kg	€	0. 5		GB 5009.28	

注1: a仅适用添加该种添加剂的产品,且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(防腐剂)在混合使用时,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。

注2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		-			
	采样方案 "及限量				
项目	n	c	m	M	检验方法
大肠菌群,CFU/g	5	2	10	10^2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_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注: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2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,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氨基酸态氮、总酸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辣椒、蚕豆为主要原料,经清洗、脱壳、浸泡、拌小麦粉,加入食用盐,接种米曲霉发酵后,加入八角、花椒、山奈、小茴香、生姜、大蒜、魔芋粉、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、红曲米、黄原胶、辣椒红中的几种,经混合、包装而成的红油豆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,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在 GB 2760 中分类为 12.05.02 配制酱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国宏食品有限公司

